

釐定議員接受禮品的機制

東區區議會提名區內人士為火炬手，早前一位東區區議員獲推舉為代表傳送火炬，五月二日，該議員順利完成火炬傳送，後獲贈火炬作紀念。

根據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的指引》之附件《區議會處理區議員/委員會成員因區議員/委員會成員身分獲贈的禮物/紀念品的可行方法》(ii)如果禮物/紀念品適合供人觀賞(如畫、花瓶等)，可擺放於區議員辦事處，或交由區議會秘書擺放於區議會會議室/辦公室、電腦室、區議員休息室或秘書處。及(iii)如果禮物/紀念品價值在港幣伍百元以內，上可捐作區議會活動中的獎品。所述獲贈禮物或紀念品的處理方法。本文件就該火炬是個人還是區議會擁有問題，現要求有關部門出席，詳細解答，以息本人之疑慮。

文件發起人：曾健成 梁淑楨 陳啓遠

2008 年 6 月 20 日